#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:

####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21日(星期五)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: 2021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 5 号会议室
- 3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. 主持人: 董事长佟毅先生
- 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,代表 股份数 1.044,204,465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55.9680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,代表股份 数 1.035.233.262 股,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5.4871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,代表股份 8.971.20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4808%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5 人,代表股份 8.971.20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808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 会议。

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,043,800,3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3%;反对 30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;弃权 9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,043,800,3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3%;反对 30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;弃权 9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# 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1,038,405,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46%;反对 5,704,2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3%;弃权 9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#### 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1,043,895,3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;反对 30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1,043,800,3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3%;反对 30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6%;弃权 9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# 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-2022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5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#### 1. 总体表决情况:

同意 8,662,10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45%; 反对 30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5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:

赞成 8,662,1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545%; 反对 30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45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#### 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1,043,612,92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3%;反对 486,54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6%;弃权 105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、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,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1日